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发〔2016〕36号

---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延长《关于贯彻 实施〈社会保险法〉调整本市现行 有关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评估，2011年6月市政府印发的《关于贯彻实施〈社会保险法〉调整本市现行有关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1〕35号）需继续实施，其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。对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，继续按照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3〕62号）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6年6月8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  
市检察院。

---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6月12日印发

---